

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

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下的相關安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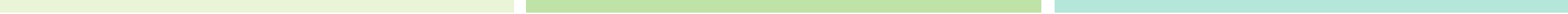
**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**

# 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

- 現時，資助學校獲發放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。
- 學校可靈活運用撥款聘請文書人員 / 校工擔當有關職務。
- 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已納入「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（「擴大的營辦津貼」） / 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（「營辦津貼」）內。

## 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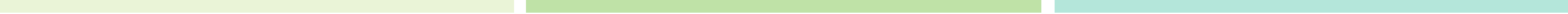
- 如資助學校運用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聘用員工，應在該津貼撥款中預留部分款項作為承擔額，支付以該津貼支薪的員工的遣散費 / 長期服務金（長服金）。
- 如相關款項不敷應用，學校可調撥「擴大的營辦津貼」 / 「營辦津貼」下一般範疇的餘款以應付開支。
- 資助學校在適用的情況下可按照現行程序向教育局申請發還以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支薪的員工的遣散費 / 長服金。



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期金

## 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期金

- 政府已宣布將於**2025年5月1日**實施取消「對沖」安排 — **轉制日**
- 在轉制日後，僱主不可使用其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「對沖」僱員的遣散費 / 長服金
- 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，可繼續用於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服金



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期金

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下的計算例子



(一) 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



## (一) 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

	遣散費 / 長期金	
	可「對沖」	不可「對沖」
僱主強積金 <u>強制性</u> 供款累算權益		✓
僱主強積金 <u>自願性</u> 供款累算權益	✓	

## (一) 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

例子一：以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支薪的文書人員 / 校工

(a)	服務年資	<b>12</b>
(b)	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率	5%
(c)	<b>12年</b> 服務年資內的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 (不可「對沖」)	$\$1,500 \times 12 \times 12 = \$216,000^*$
(d)	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(可「對沖」)	無
(e)	遣散費 / 長服金 金額 = $2/3 \times$ 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(以 \$22,500 為上限) $\times$ 服務年資	$2/3 \times \$22,500 \times 12 = \$180,000$
(f)	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 / 長服金 金額 = (e) - (d)	<b><math>\\$180,000 - \\$0 = \\$180,000</math></b> (學校以教育局津貼支付的金額)

\* 假設僱員的相關入息 (假設為每月30,000元) 於期內沒有變動，且強積金供款並無產生投資回報。

## (一) 在轉制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

例子二：以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支薪的文書人員 / 校工，  
並獲得較高的僱主供款額

(a)	服務年資	<b>12</b>
(b)	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率	5%
(c)	<b>12年</b> 服務年資內的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 (不可「對沖」)	$\$1,500 \times 12 \times 12 = \$216,000^*$
(d)	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(可「對沖」)	$\$1,500 \times 12 \times 2 = \$36,000^\#$
(e)	遣散費 / 長服金 金額 = $2/3 \times$ 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(以 \$22,500 為上限) $\times$ 服務年資	$2/3 \times \$22,500 \times 12 = \$180,000$
(f)	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 / 長服金 金額 = (e) - (d)	<b><math>\\$180,000 - \\$36,000 = \\$144,000</math></b> (學校以教育局津貼支付的金額)

\* 假設僱員的相關入息 (假設為每月30,000元) 於期內沒有變動，且強積金供款並無產生投資回報。

# 假設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為每月1,500元，而較高的僱主供款額為第11至12年額外供款 5%。



**(二) 在轉制日前已受僱，  
並在轉制日及之後仍在職的僱員**

## (二) 在轉制日前已受僱，並在轉制日及之後仍在職的僱員

	遣散費 / 長服金 轉制前部分		遣散費 / 長服金 轉制後部分	
	可「對沖」	不可「對沖」	可「對沖」	不可「對沖」
僱主強積金 <u>強制性</u> 供款 累算權益	✓			✓
僱主強積金 <u>自願性</u> 供款 累算權益	✓		✓	

## (二) 在轉制日前已受僱，並在轉制日及之後仍在職的僱員

例子一：以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支薪的文書人員 / 校工

(a)	服務年資	<b>16</b>
	- 轉制日前	<b>10</b>
	- 轉制日後	<b>6</b>
(b)	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率	5%
(c)	<b>16年</b> 服務年資內的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 (只可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)	$\$1,000 \times 12 \times \mathbf{16} = \$192,000^*$
(d)	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(可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服金轉制前及/或轉制後部分)	無

\* 假設僱員的相關入息 (假設為每月20,000元) 於期內沒有變動，且強積金供款並無產生投資回報。

## (二) 在轉制日前已受僱，並在轉制日及之後仍在職的僱員

(e)	遣散費 / 長服金 <u>轉制前部分</u> 金額 = $2/3 \times$ 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(以 \$22,500 為上限) $\times$ 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	$2/3 \times \$20,000 \times 10 = \$133,333.33$
(f)	遣散費 / 長服金 <u>轉制後部分</u> 金額 = $2/3 \times$ 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(以 \$22,500 為上限) $\times$ 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	$2/3 \times \$20,000 \times 6 = \$80,000$
(g)	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 / 長服金 <u>轉制前部分</u> 金額 = (e) – (c) – [(d) 只有在 (e) – (c) > 0]	$\$133,333.33 - \$192,000 < \$0,$ $\therefore = \$0$ (學校以教育局津貼支付的金額)
(h)	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 / 長服金 <u>轉制後部分</u> 金額 = (f) – [(d) 在 (g) 下的餘額]	$\$80,000 - \$0 = \$80,000$ (學校以教育局津貼支付的金額)

## (二) 在轉制日前已受僱，並在轉制日及之後仍在職的僱員

例子二：以「行政津貼」 / 「修訂的行政津貼」支薪的文書人員 / 校工，  
並獲得較高的僱主供款額

(a)	服務年資	<b>16</b>
	- 轉制日前	<b>10</b>
	- 轉制日後	<b>6</b>
(b)	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率	5%
(c)	<b>16年</b> 服務年資內的僱主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 (只可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服金轉制前部分)	$\$1,000 \times 12 \times 16 = \$192,000^*$
(d)	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(可用作「對沖」遣散費 / 長服金轉制前及/或轉制後部分)	$\$1,000 \times 12 \times 5 +$ $\$2,000 \times 12 \times 1 = \$84,000^\#$

\* 假設僱員的相關入息 (假設為每月20,000元) 於期內沒有變動，且強積金供款並無產生投資回報。

# 假設僱主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為每月1,000元，而較高的僱主供款額為第11至15年額外供款 5%；  
及每月2,000元，而較高的僱主供款額為第16年額外供款 10%。



## (二) 在轉制日前已受僱，並在轉制日及之後仍在職的僱員

(e)	<p>遣散費 / 長服金 <u>轉制前部分</u> 金額          = <math>2/3 \times</math> 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(以 \$22,500 為上限)  <math>\times</math> 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</p>	$2/3 \times \$20,000 \times 10 = \$133,333.33$
(f)	<p>遣散費 / 長服金 <u>轉制後部分</u> 金額          = <math>2/3 \times</math> 終止僱傭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(以 \$22,500 為上限)  <math>\times</math> 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</p>	$2/3 \times \$20,000 \times 6 = \$80,000$
(g)	<p>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 / 長服金 <u>轉制前部分</u> 金額          = (e) – (c) – [(d) 只有在 (e) – (c) &gt; 0]</p>	$\$133,333.33 - \$192,000 < \$0,$ $\therefore = \$0$ (學校以教育局津貼支付的金額)
(h)	<p>「對沖」後的遣散費 / 長服金 <u>轉制後部分</u> 金額          = (f) – [(d) 在 (g) 下的餘額]</p>	$\$80,000 - \$84,000 < \$0,$ $\therefore = \$0$ (學校以教育局津貼支付的金額)



# 參考資料

勞工處  
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安排 網頁

<https://www.op.labour.gov.hk>





**謝謝**